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骨科、皮肤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TQ-2024-049

采购人：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 李晏

联系方式： 13657507009

代理机构：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丽

联系电话： 15739186578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5
二 招标文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六 确定中标.....	15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
1. 开标一览表；.....	22
2.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2
3. （1）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3）提供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23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5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25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25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25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5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5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6
1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6
1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1. 投标书.....	28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9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31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7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7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8
第3章 投标邀请.....	40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47
一、货物需求：.....	47
二、项目要求：.....	48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8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73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76
综合评分表.....	75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Q-2024-049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供应商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

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

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标）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面电子标）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2、（1）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3）提供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息截图。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专家1名，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4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占 5%，技术占 65%。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占 5%，技术占 65%。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

-
- 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 （1）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3）提供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 （1）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3）提供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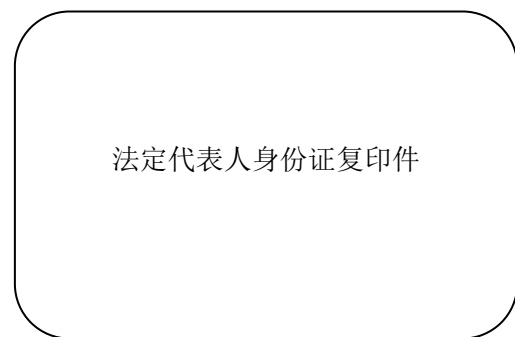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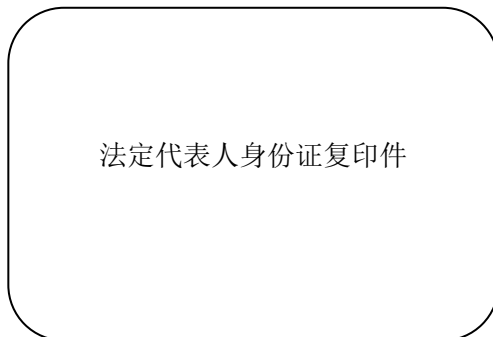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_____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号码:

经济性质: 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说明: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及保函收据）

1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名 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1										
	2										
	3										
	4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项目编号 *** 包号: ***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24 年 * 月 * 日 * 午 * 时 * 分 之 前 不 得 启 封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JTQ-2024-049

第 二 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骨科、皮肤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骨科、皮肤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 XJTQ-2024-049
2.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骨科、皮肤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元): 1541500.00 元 (壹佰伍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最高限价 (元): 1541500.00 元 (壹佰伍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5. 采购需求: 详见货物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提供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获取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 (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

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喀什市西域大道 180 号

联系人：李晏 联系电话：13657507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630 号翼龙国际大酒店二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

电话：15739186578

3.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名称：喀什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998-2597200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李晏 联系电话：13657507009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联系人：马丽 联系电话：15739186578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1）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3）提供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

	<p>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预算金额：1541500.00 元（壹佰伍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 号：65050161623800000625（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号：105881000647</p> <p>A: 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第二分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 退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bf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p>(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为依据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p> <p>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第5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	最高限制 总价
1	皮肤检测仪	1	150000	150000
2	电子皮肤镜	1	230000	230000
3	电子伍德灯	1	140000	140000
4	红蓝光治疗仪	1	150000	150000
5	治疗车	2	2500	5000
6	医用冷藏柜	2	2500	5000
7	中药熏蒸仪	1	30000	30000
8	氦氖激光治疗仪	1	50000	50000
9	恒温箱	1	3500	3500
10	高频移动式手术X射线机	1	280000	280000
11	电磁场治疗仪	2	50000	100000
12	观片灯	5	8000	40000
13	手术体外复位器	1	40000	40000
14	电脑中频治疗仪	4	5000	20000
15	电锯	2	10000	20000
16	检查床	2	3000	6000
17	推拿床	2	3000	6000
18	治疗座椅	2	3000	6000
19	臭氧治疗仪	1	260000	260000

1、皮肤检测仪技术参数

一、多光谱面部成像装置

- 1) 左面、正面、右面不同角度拍摄，自动对焦。
- 2) 多光谱成像（普通光、偏振光、UV 光），支持连拍，可预览拍摄画面。
- 3) 图像分辨率： $\geq 4000 \times 6000$ 。
- 4) 光源波长范围
普通光和偏振光： $400\text{nm} < \lambda < 700\text{nm}$ 。
UV 光： $320\text{nm} < \lambda < 390\text{nm}$ 。
- 5) 光源显色指数(普通光/偏振光)： ≥ 80 。
- 6) 自动白平衡。
- 7) 图像格式：JPG，导出图片的水平分辨率和垂直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
- 8) 具有下巴、额头定位支撑。

二、软件

软件名称：面部多光谱皮肤镜影像分析软件 V1.0

1.1. 登记信息

登记病人信息、检查信息。
对病人信息跟踪，并有复诊提示功能。

1.2. 图像采集

左面、正面、右面不同角度进行拍摄。
多光谱图像连续拍照、预览、保存。

1.3. 图像预览： ≥ 8 光谱图像，同步观察以及导出图片。

1.4. 特征分析：皮肤特征凸显的表现观察、标注及统计。

1.5. 3D 观察：皮肤 3D 图像展示多角度观察。

1.6. 肌肤观察：肌肤预测表现评估。

1.7. 对比分析：图像并列对比、镜像对比、皮损测量。

1.8. 报告编辑及打印

1.9. 报告编辑和打印预览同一界面内完成。

1.10. 可将临床检查报告信息加入图谱库和专家词库作为临床案例。

1.11. 支持检查报告导出，并能生成检查报告电子版。

1.12. 报告查询：能按检查号、病人号、姓名、检查日期等进行检索报告信息，并支持报告导出。

1.13. 数据统计：提供病种统计、工作量统计、特征统计，医保类型统计等以图表方式展示。

1.14. 用户设置：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用户授权。

1.15. 医生工作端

1.16. 支持院内诊室客户端访问连接面部多光谱皮肤镜影像分析软件，并能进行检查报告查阅、编辑、打印报告以及导出检查报告电子版等。

1.17. 数据统计：提供病种统计、工作量统计、特征统计，医保类型统计等以图表方式展示。

1.18. 数据备份：备份或还原数据库

2. 系统配置

计算机：CPU：Intel i5、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独立显卡

显示器：高清显示器

操作系统：WIN10 64bit

3. 数据接口

USB

4. 电脑及打印机

品牌电脑和彩色打印机各 1 台

5. 电源: AC100~240V , 50Hz

2、数码皮肤显微镜 (电子皮肤镜)技术参数

1. 成像分辨率: 2592×1944, 2048×1536, 1600×1200 可调。
2. 像素: ≥500 万。
3. 倍数范围: 20X~220X 可自行调节, 无需更换镜头。
4. 照明: 内置 LED 高亮度光源, 亮度可调节。
5. 无压缩、无插补, 成相速度快, 画面无延迟。
6. 帧速 ≥30fps。
7. 即插即用, USB 接口供电。
8. 自动/手动白平衡操作, 支持手动 RGB 色彩调整。
9. 自动/手动曝光, 曝光时间可调。
10. 图形叠加预览及保存。
11. 支持非偏振、偏振、浸润三种模式, 支持非接触式 (偏振法、非偏振法, 浸润法)。
12. ★大体摄像机图像分辨率 ≥800TVL (提供检测报告)。
13. 镜头表面温升小于 10℃。
14. LED 光源照度 ≥16000LUX。
15. 荧光辐照强度 ≥1.5mw/cm²。
16. 荧光峰值波长 365nm±15nm。

A. 功能

1. 提供非偏振、偏振、浸润三种模式自由切换, 非接触式 (偏振法、非偏振法、浸润法); 接触式 (偏振法、非偏振法、浸润法)。
2. 高清数字图像显示采集, 触点采集、脚踏采集、鼠标软件采集、键盘热键等多种采集方式。
3. 实现视频标准功能。
4. 身份证读取功能, 通过身份证读取患者基本信息。
5. 图像录制回放功能, 实现视频捕捉速率、捕捉时间、文件格式、压缩方式、调整等。
6. 视频二次静态采集。
7. “三分法”、“七分法”、“Menzies’ 11 分法”、“ABCD 法”、“模式法”、“CASH” 多种模式 ≥20 种分析方法。
8. 分析方法提供自定义分析项目条款, 项目条款可以自由增删。
9. “红黄绿” 危值提醒功能。
10. 定标、测量功能, 自动显示放大倍数, 多种倍数定标功能, 刻度尺显示。
11. 图像局部放大或整体放大功能。
12. 专家诊断图库对比功能。
13. 图像处理功能, 标注文字、箭头、直线、圆形、正方形、铅、铅笔、橡皮擦等, 垂直旋转、水平旋转、左/右转 90°、平滑、增强等, 调节亮度、对比

-
- 度、饱和度等。
14. 自助诊断、图像鉴别功能。
 15. 图像的打印及大容量存储。
 16. 提供 ≥ 1000 种皮肤镜图谱数据库,病种数量 ≥ 300 种。
 17. 提供丰富诊断模板,可快速写入。
 18. 模板根据不同分析方法自动切换,具有模板关键词的精准查询功能,具有名词注释功能。
 19. 报告模版可进行自定义修改,随意添加修改所有结构或条目,针对每个医生进行个人模板与专用模块的建设。
 20. 提供便捷工具对术语、典型病例进行添删改维护,对术语、检查部位等内容无限制增添。
 21. 以树状结构存储,数据容量大。
 22. 报告模版在调用过程中可进行多选和数值输入。
 23. 系统自带报告示意图功能。
 24. 多种图像格式的保存,例如: BMP, JPG, AVI 等。
 25. ★支持数据一键导出,图像一键导入功能。
 26. ★支持皮肤 3D 显示及分析功能,立体三维图像,多角度观察。
 27. 自定义的排版方法。
 28. 自定义打印格式的选择和存储。
 29. 快速生成报告,集中打印(适应多种尺寸纸张)、在线修改报告单模板,所有格式的诊断报告单均支持导出保存。
 30. 各种介质打印图文报告。
 31. “所见即所得”的报告模式。有别于普通的 WORD 打印模式下不能保存预览状态下修改的文字。
 32. 可调整文字显示大小与字体。
 33. 文字内容自动排版。
 34. 统计检索项目, : 检查项目、分类、年龄、性别、申请科室、申请医生、检查医生、报告医生、病种等。
 35. 支持模糊(多关键字组合)或精确查询。
 36. 检查工作量统计, : 检查医生工作量、报告医生工作量、科室工作量等。
 37. 多个条件可组合使用,实现准确适用的统计。
 38. 支持统计计费功能,患者数量和收费总和即时统计,统计图样式支持直方图显示、饼形图显示、锥形图显示。
 39. 所有统计检查结果均可生成统计报表,打印功能和导出成 EXCEL 表格功能。
 40. 数据库的自动定时定点备份,也可手动备份。
 41. 合理的后台权限配置。
 42. 生物显微镜接口报告模块。
 43. 可连接显微镜,实时显示图像。
 44. 皮肤镜病理分析模块。
 45. 组建皮肤镜网络化建设。
 46. 银屑面积与严重性指数 PASI 评分方法。
 47. 白癜风 VASI、VIDA 等评分方法。
 - ★48、毛发分析功能
 - (1) 毛发图像采集、图像数据分析。
 - (2) 自动识别分析分类终毛、中毛、毳毛不同类毛发。
 49. 终毛、中毛、毳毛标注。

50. 自动统计不同类毛发的数量、密度、占比。
51. 自动计算毛发的总数量、总密度、平均直径、平均长度。
52. 毛发长度均值和直径均值统计。
53. 增加、删除终毛、中毛、毳毛、黄点、黑点征、感叹号发、褐色毛周征、鳞屑、断发、新生发、纤维性白点。
54. 自动计算视野面积。
55. 测量单根毛发长度、单根毛发直径。
56. 毛发标注图像打印。
57. 毛发图像分析结果打印。
58. ▲自定义区域计算毛发的周长、面积。
59. ▲毛发镜典型特征，提供典型示教图。
60. 计算/统计不同类毛囊数量（1根、2根、3根、 ≥ 4 根）
61. 计算/统计不同类毛囊密度（1根、2根、3根、 ≥ 4 根）
62. 计算/统计不同类毛囊占比/比例（1根、2根、3根、 ≥ 4 根）
63. 计算毛囊的总数量、总密度。
64. 毛囊测量功能，包括不限于（距离、矩形、椭圆及多边形等的自动测量）
65. 毛囊自定义定标功能
66. 毛囊周长、面积的自动测量
67. 记录 ≥ 6 组数字
- ★68. 甲病分析
 - (1) 甲病图像采集、编辑、储存及报告输出。
69. 测量功能，包括不限于（距离、矩形、椭圆及多边形等的自动测量）。
70. 自定义定标功能。
71. 周长、面积的自动测量。
72. 记录 ≥ 6 组数字
- ★73. 大体摄像机（含伍德灯功能）
 - (1) 非接触型大体拍摄，一体化支架设计，垂直升降，360度旋转。
 - (2) 提供一键切换皮肤镜、毛发镜、大体摄影、伍德灯和真菌镜检查，实时画面观察无损显示，支持无损录像及采集存储、报告输出等。
 - (3) 大体摄影和伍德灯自由切换。
 - (4) 大景深设计，实时图像显示，一次拍摄清晰。
74. 伍德灯图像的采集、保存及报告打印。
75. 变倍、自动调焦、灯光开关等按键操作。
76. 同一位置的宏观和微观图像在不同时期的检查图像比较。
77. 多种图像采集方式，防丢失处理。

电子皮肤镜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描述
1	超高清手持镜 (支持偏振、非偏振、浸润法)
2	多种镜头罩
3	一次性隔离垫
4	高清医用视频采集卡
5	电子伍德灯
6	大体摄像机

7	移动支架	
8	高保真采集脚踏开关	
9	高档移动推车	
10	处理器:	≥i3 处理器
	内存:	≥8GB
	机械硬盘:	≥1T 机械硬盘
	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容量)
	网卡:	集成千兆以太网
	键鼠:	标准键盘, 光电鼠标
	显示器:	≥23 寸液晶显示器
11	打印机	彩色墨仓式四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12	软件安装盘	电子皮肤镜系统软件

3、电子伍德灯（医用放大镜）技术参数

一、功能：

1. 检测色素异常性疾病，如白癜风的辅助诊断以及疗效判断，确定黄褐斑分型等；
2. 检测皮肤感染，指导临床早期诊断红癣感染，辅助诊断毛发真菌感染，辅助诊断糠秕孢子菌毛囊炎等；
3. 检测卟啉代谢异常性疾病；
4. 避免化学磨削中的用药过度；
5. 监控局部用药效率；
6. 光动力诊断。

二、技术参数：

1. 电源：AC220V/50Hz
2. 功率：≤15VA
3. 外形尺寸：(220×118×40)±10%
4. 波长范围：320-400nm，峰值波长 365nm
5. 有效检查直径：60±5mm

4、红蓝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 1、注册证适用范围：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芽肉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 2、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 3、光源数量：四光源
- 4、光源设计：光源板之间照射角度可调节
- 5、光谱中心波长：红光：640nm±10nm；蓝光：460nm±10nm
- ▲6、有效照射面积：≥2500 cm²
- ▲7、最大治疗深度：≥15cm
- ▲8、发光芯片表面辐照度：红光：2000mW/cm²±20% 蓝光：2000mW/cm²±20%
- 9、温度检测系统：实时监测治疗过程温度
- 10、距离传感系统：精准控制治疗照射距离
- 11、操作面板：触摸屏、液晶显示
- 12、治疗模式：持续、脉冲照射治疗
- 13、时间控制：0min-99min 任意可调
- 14、功率调节：多档可调
- 15、软件：取得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治疗车技术参数

1. 规格：783*504*860（±10mm）
2. 台面须采用 ABS 纯料原料注塑成型，凹型台面并配置三面 12.7# 不锈钢围栏和透明软玻璃，有效防止物品在台面滑行；台面尺寸≥ 695*485mm。
- ▲3. 抗菌上台面采用新一代微米级物理抗菌技术，与 ABS 母料均匀混合（提供台面第三方抗菌检测报告）
4. 立柱采用半弧防撞双 T 型槽铝合金型材。承载量大。利用不锈钢丝杆连接台面，达到整车稳固不变形。强度高，耐磨抗腐蚀；
- ▲5. 侧板背板须采用独特蜂窝仿生铝合金型材设计，厚度≥1mm。
6. ABS 治疗车有防碰撞措施；
7. 抽屉滑轨选用加厚型三节静音滑轨，滑轨厚度≥1.2/1.2/1.5MM；滑轨须具有自动回吸功能，。
- ▲8. 抽屉系统，能够实现药盒单独拿出，药盒+抽屉面拿出，药盒与抽屉固定一体，推车之间抽屉互换等多种方式应用；车身配置一个三链接抽屉，配置一个深药盒，内部高度≥12.5cm，抽屉内部为自由插片式设计，间隔数≥20 格，整个药盒能够单独拿出使用。每层抽屉外皆配备透明 ABS 标签框，可任意改变位置，左中右随心选择。
9. 抽屉下方配置蓝色可旋转摘离污物桶。
10. 车身左侧配置 ABS 推车。
11. 整车质保三年，搭载超静音医用脚轮。两个刹车轮，两个万向轮。

6、医用冷藏柜技术参数

结构设计：

- 1、箱体外壳采用优质喷涂钢板；
- 2、内箱采用压花铝板；

温度控制：

- 1、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确保精确稳定运行；
- 2、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显示精度达到 0.1℃；
- 3、温度设定值偏差保护，避免误操作；
- 4、标配 USB 存储模块，每月可存 8000 条，超限后数据滚动覆盖，最多可保存 10 年（120 个月）数据；

▲5、箱内温度稳定在 2℃~8℃ 范围内，试剂、药品、样本所需的存储环境。

制冷系统：

- 1、内藏板管式蒸发器循环风冷系统设计；
- 2、高密度保温发泡层采用环保聚氨酯发泡剂。

安全保障：

- 1、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
- 2、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 3、温控器测点故障安全运行模式（显示传感器和控制传感器互为备份）；
- 4、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 5、断电保护：冷藏箱延时启动功能，避免电网恢复供电时多台设备同时导致断路器保护。

人性化设计：

- 1、安全门锁设计，确保存放物品安全；
- 2、数字显示便于观察；
- 3、高度可调节搁架设计，适用于存储不同高度的物品；
- 4、双层中空电加热膜玻璃门，设备运行时无凝露；
- 5、内置 LED 节能照明灯，开关门自动点亮或熄灭，方便观察箱内物品。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类型（搁架/抽屉）/材质	搁架/钢丝浸塑
	搁架数量	4
	制冷方式（风冷/直冷）	风冷
	除霜方式（自动/手动）	自动
	制冷剂/g	R600a/22g
	噪音级别	55dB (A)
温度	环温	10~32℃
	温度范围	2~8℃
控制	蒸发器类型	内藏板管式
	蒸发器材料	铝管铝板
	冷凝器类型	丝管式
	传感器类型	NTC
	温控器	电子温控

	显示方式	数码显示
电制参数	电压/频率 (V/Hz)	220/50、220/60、110/60
	功率 (VA)	220
材质	内部材料	压花铝板
	外部材料	喷涂钢板
	隔热层	聚氨酯环戊烷发泡
容积	有效容积 (L)	≥118
报警	高低温报警	标配
	断电报警	标配
	温控器故障报警	标配
	门开关报警	标配
	断电报警时长 (h)	8
	调平脚	标配
	外门/类型	1/电加热玻璃门
	外门锁扣	1
	灯 (LED/荧光灯)	LED
	USB 接口	有
其他	认证	9001/13485

7、熏蒸治疗机技术参数

- 1、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频率 50Hz。
- 2、功率：≥3200W。
- 3、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具有自动定时、自动控温、自动漏电保护、过载保护、预热功能，治疗结束自动提示。
- 4、外形尺寸：长 1200mm，宽 1200mm，高 1130mm，允差±10%。
- 5、治疗机治疗时间控制：治疗总时间可在 1~99min 内设定，允差±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 6、治疗机温度：功率控制，≥10 档可调。
- 7、上水方式：手动，单区加液量：5L。
- 8、单个熏蒸舱可同时满足手、足中药汽化熏蒸。
- ▲9、三组熏蒸舱，三组蒸汽发生器，三组电控系统，三组消毒系统，每组可独立操控也可同时工作，进行熏蒸。
- 10、厚膜管状加热器。
- 11、防干烧装置，信息提示。
- ▲12、臭氧杀菌消毒：a. 开启臭氧消毒功能 10min，臭氧浓度应≥40mg/m³；b. 正常工作是臭氧气体外泄露量应≤0.16mg/m³。三区独立控制，时间 1-99min 可调。
- 13、具有 MP3 音乐播放功能（配备 U 盘）。
14. 抽拉式进水管，三组药箱进行加水、清洗。
15. 半弧形手臂熏蒸垫。
16. 布帘、袖套可方便拆换。

8、氦氖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一、主要用途：

理疗科：颈周炎、肩周炎、骨炎、腱鞘炎、高血压等
皮肤科：慢性溃疡和创伤面照射起到杀菌和加快愈合的作用
五官科：中耳炎、眼疾、过敏性鼻炎。
妇科：宫颈糜烂、宫颈炎、外阴炎症、术后伤口愈合。
肛肠科：伤面照射起到杀菌、止痛和加快愈合。

二、技术参数：

激光器类型：封离型氦氖激光器
工作波长：632.8nm
★激光输出功率：30 mW 40 mW 二挡输出
光纤输出末端功率：13mWx2

9、电热鼓风干燥箱（恒温箱）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

适用于工矿大专院校、生物制药、企业、科研、食品加工、医疗单位及各类实验室等作非易燃易爆物品及非挥发性物品的烘培、干燥、熔腊之用。例如实验样本、食品、玻璃器皿的干燥、化学物质的热硬化、热变性、热软化、水分排除；电子原器件的老化和干燥等。

技术参数

控温范围℃：室温+10~300
温度均匀度℃：≤最高温度±2.5%
温度波动度℃：±1
温度显示分辨力℃：0.1
加热方式：背部加热，强制对流
容积 L≥88
电源电压：AC220V±10%或 AC110V±10% 50/60Hz
功率≥1500W
隔板标配 3 块

1. 显示方式：LCD 显示屏，具有实时温度、设定温度显示界面；自带温度偏差校准功能，有温度自整定功能。
2. 温度传感器类型：PT100 温度传感器
3. 加热方式：不锈钢加热管直热式；
4. 采用 PID 微电脑控温技术，带有定时功能，定时范围 9999 小时/分钟，具有参数记忆功能，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5. 内胆均为优质不锈钢制成，半圆四角设计；

-
6. 超温报警系统功能，可设定限制温度，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加热输出，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
 7. 热循环回路，具备有风机形成强制对流。
 8. 外门耐高温硅胶密封条设计，采用高硼硅耐高温玻璃，透视窗结构设计。
 9. 保温层采用硅酸铝棉。
 10. 标配；配隔板架，配 USB 接口、打印机 1 台、485 接口。

10、高频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技术参数

功能：脊柱外科，骨科，创伤科，疼痛科，手术室等开展相关手术。

设备要求：一体式机架设计，工作站与机器集成一体，非分体式机架设计（提供彩页或图片证明）

1. 高压逆发生器

- 1.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4.0\text{kW}$
- 1.2 主逆变频率： $\geq 40\text{kHz}$
- 1.3 连续透视模式（手动）
- 1.4 连续透视管电压： $\geq 110\text{kV}$
- 1.5 连续透视管电流：最小： $\leq 0.3\text{mA}$ （提供证明文件）
- 1.6 连续透视管电流：最大： $\geq 4.0\text{mA}$
- 1.7 连续透视模式
- 1.8 脉冲透视
- 1.9 脉冲透视管电压： $\geq 110\text{kV}$
- 1.10 脉冲透视管电流：最小： $\leq 0.4\text{mA}$ （提供证明文件）
- 1.11 脉冲透视管电流最大： $\geq 8\text{mA}$
- 1.12 具备摄影模式
- 1.13 摄影 mAs：最小： $\leq 1\text{mAs}$
- 1.14 摄影 mAs 最大： $\geq 120\text{mAs}$
- 1.15 自动亮度跟踪功能（IBS）

2. 球管

- 2.1▲标称焦点尺寸：小焦点： ≤ 0.6 （提供证明文件）
- 2.2▲标称焦点尺寸：大焦点： ≥ 1.8 （提供证明文件）
- 2.3▲管套热容量： $\geq 860\text{kHU}$

3. 一体化 C 形臂机架（提供证明文件）

- 3.1 导向轮：万向
- 3.2 主轮旋转范围： $\geq \pm 90^\circ$
- 3.3 绕垂直轴旋转范围： $\geq \pm 14.5^\circ$ （提供证明文件）
- 3.4 前后移动范围： $\geq 200\text{mm}$
- 3.5 绕水平轴旋转范围： $\geq \pm 180^\circ$

-
- 3.6 焦屏距：≥955mm（提供证明文件）
 - 3.7 C 臂开口：≥750mm
 - 3.8 C 臂弧深：≥640mm
 - 3.9 沿轨道滑动范围：≥120°
 - 3.10 立柱电动升降范围：≥400mm

 4. 电源：单相 220V 频率：50Hz

 5. 影像增强器
 - 5.1 影像增强器尺寸：≥9 英寸
 - 5.2 影像增强器视野：≥三视野(提供证明文件)
 - 5.3 图像分辨率：≥47 lp/cm（提供证明文件）
 - 5.4 DQE: ≥65%

 6. 相机
 - 6.1 相机种类：CCD
 - 6.2 像素：≥1024*1024

 7.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 7.1 登记：C 形臂工作站软件
 - 7.2 采集：登记保存、病历查询、Worklist。
 - 7.3 处理：开始采集、准备录像、重置、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调窗、放大镜、负像、边缘增强、递归降噪。
 - 7.4 报表：四窗、九窗、锐化、水平镜像、垂直镜像、文字标注、长度测量。
 - 7.5 Dicom 功能：保存、预览、专家模板、支持 DICOM3.0

 8. 标准配置
 - 8.1 工作站电脑尺寸：≥23 英寸（提供证明文件）
 - 8.2 一体化电脑：分辨率≥1920*1080
 - 8.3 密纹滤线栅（40L/CM 栅比：8:1 焦距：90CM）
 - 8.4 电动可调式限束器
 - 8.5 手持控制器
 - 8.6 数字采集处理系统
 - 8.7 激光一字定位器 2 个（提供证明文件）
 - 8.8 工作站机架监视器，旋转角度≥300°
 - 8.9 人体图像化操控界面

 9. 性能功能特点描述及临床应用
 - 9.1. 数字采集处理系统；
 - 9.2. 组合式高频高压 X 线发生器无高压电缆设计；
 - 9.3. 电动可旋转铅片虹膜限束器；
 - 9.4. 三视野影像增强器，配置高分辨率和高清晰摄像机；
 - 9.5. KV、MA 自动跟踪功能；
 - 9.6. 人体图形化液晶触摸屏的主机操作界面；

9.7. 手持控制器设计，可远离主机操作。

11、低频电磁脉冲治疗仪（医用电磁场治疗仪）技术参数

1. 数码显示，一路磁疗与两路低频电疗组合输出。

2. 功率：70VA。

▲3. 治疗仪低频电疗性能

(1) 输出脉冲频率为 15Hz~38Hz，分 1~60 级可调，单一频率允差±10%。

(2) 输出脉冲宽度应在 0.15ms~100ms 范围内。

(3) 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 300mJ。

(4) 治疗模式：

1 输出为三个半波脉冲；

2 输出为单个锯齿波脉冲；

3 输出为单个尖波脉冲。

(5) 治疗时间为 0~99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6) 输出脉冲强度≤22V，分档可调，最大档位 99。

▲4. 治疗仪磁疗性能

(1) 磁疗的磁场频率为 2Hz~10Hz，分 1~16 级可调，单一频率允差±10%。

(2) 治疗模式：

1 为顺磁模式；

2 为聚焦模式。

(3) 治疗时间为 0~99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允差±1min。

(4) 磁疗头中心表面磁场强度不大于 50mT，档位分 1~12 档可调，允差±10%。

5. 治疗仪电疗时，所有输出控制器都设定到最大值，输出端电极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6. 电极片在医保采购平台目录内。

7. 配备磁场检测器。配备治疗床 2 张。

8. 配备万向磁疗耦合器。

9. 磁场屏蔽功能。

12、X 射线胶片观片灯（竖式）技术参数

- 1.1 观片尺寸 \geq : 1270*620mm; 外观尺寸 \geq : 1353*703*46mm
 - 1.2 符合国家最新颁布 YY/T0610-2007 行业标准
 - 1.3 贴片式 LED, 每联 LED 数量 \geq 375 颗, LED 光源点阵直射式。
 - 1.4 色温 \geq 9600K
 - 1.5 最高亮度 \geq 4500cd/m²
 - 1.6 均匀性 \geq 90%
 - 1.7 调光方式: 微动开关按键调光方式
 - 1.8 LED 电路板: 整块铝基板。
 - 1.9 点亮方式: 每联可独立点亮和独立调光, 整体点亮时, 每联之间无阴影。带胶片感应即插片点亮、扯片熄灭。
 - 1.10 外置电源
 - 1.11 夹片结构: 采用弹力硅胶夹片装置, 不卡片掉片。
 - 1.12 厚度 \geq 45mm
 - 1.13 观片屏: 高品质亚克力光衰减慢
 - 1.14 边框: 采用铝合金+ABS 材质
 - 1.15 电源: 110V-240V/60HZ (宽电压)
 - 1.16 每联功率 \leq 30W
- 配 4 套品牌办公电脑和打印机

13、四肢骨科复位器技术参数

1. 牵引力线与上肢机械轴线一致, 沿骨长轴顺势牵引, 充分利用骨折周围肌肉、肌腱、韧带和关节囊的挤压作用, 有效复位骨折;
2. 可有效维持骨折对位, 而且可自由移动并使患肢随之改变体位, 便于术中透视及内固定及髓内钉物置入;
3. 骨科保护支具可被折叠, 折叠高度应 \leq 200mm; 展开后高度应 $>$ 300mm;
4. 医用外固定支具长度应 \geq 600mm, 且是碳纤维材质可透 X 光线; 可调式固定支具的张口宽度可调, 最小张口尺寸应 \leq 110mm, 最大张口尺寸应 \geq 200mm;
5. 可调式固定支具应配置至少两种形式, 复位器消毒盒 2 个。
6. 牵引力 \geq 3000N, 牵引位移前后 60 度, 左右 60 度;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层数
三脚架槽柱	2	支	各带螺栓一个	上层
三脚架孔柱	2	支	各带螺栓一个	
三脚架连接杆	2	支	不锈钢	

髌骨翼连接固定夹连 杆	1	支	带两个螺栓	
梅花指轮扳手	2	把	不锈钢	中层
10#开口扳手	1	把	不锈钢	
10#T型套头扳手	1	把	不锈钢	
4.0插孔器		支	不锈钢	
U型环大号	1	个	各带两组针夹	
U型环中号	1	个	各带两组针夹	
专用克氏针收累钳	1	把	不锈钢	
普通克氏针收紧钳	1	把	可灭菌消毒材质	
髌骨翼连接固定夹	1	组	不锈钢	
支撑杆插销	1	个	不锈钢	
支撑杆插销	2	个	碳纤维	
L套头扳手10#	2	把	不锈钢	
万向螺纹杆	1	套	不锈钢	
三角架孔柱横连杆	1	套	梅花手轮2个	
三角架支撑固定横杆	1	套	梅花手轮3个	
大号碳纤维支撑管	1	支	碳纤维	
中号碳纤维支撑管	1	支	碳纤维	
碳纤维支撑杆	1	套	梅花手轮1个	
尖嘴复位钳	1	把	不锈钢	
三角架槽柱梅花手轮	2	个	不锈钢	

14、电脑中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 1、功率：130VA。
- 2、电源：AC220V 50Hz。
- ▲3、显示方式：≥7寸液晶显示。
- 4、输出通道：两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一路干扰电输出。
- 5、中频频率：2kHz~10kHz。
- 6、调制频率：0~150Hz。
- 7、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250us，允差±10%。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 8、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
- ▲9、处方≥60个。

10、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1、干扰电

11.1 工作频率：4kHz。

11.2 调制频率：0.125Hz。

11.3 差频频率范围：0~110Hz。

12、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13、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可调。

▲14、电极板温度：38~55℃，多档可调，电极板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15、治疗时间内置于处方中，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

15、电锯技术参数

一、标准配置清单：

- | | |
|--------|-----------|
| 1. 主机 | 1 件 |
| 2. 电池 | 可充电电池标配三块 |
| 3. 充电器 | 2 只 |
| 4. 消毒盒 | 2 套 |
| 5. 锯片 | 各种规格五套 |
| 6. 包装箱 | 1 只 |

二、技术参数：

1. 可整机高温高压消毒，耐 135℃ 高温；
2. 采用品牌电机；
3. 锯频 0-15000 次 / 分；
4. 功率 ≥ 90W；
5. 锯片硬度 48 度，材料 SUS420；
6. 使用免消毒电池；
7. 电池电压 14.4 伏；
8. 铝合金外壳；
9. 噪声 ≤ 75dB；
10. 温升 ≤ 25℃；

16、检查床技术参数

1. 触感：产品表面及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无锐利的棱角、毛刺，无针孔、起泡、起皮、脱落和明显划伤。
2. 外观：床垫外形饱满圆滑，缝合线迹上下吻合，线路顺直、整齐、平服、牢固。
3. 做工：滚口粗细均匀，缝合弧形流畅，叉角虎口平服。
4. 床面采用 ≥ 4 厚高密度海绵。
5. 外形尺寸： $\geq 1950 \times 1250 \times 490\text{mm}$ 。
6. 额定负载： $\geq 200\text{kg}$ 。

17、推拿床技术参数

- 1、人性化设计的按摩治疗设备，具有肩孔、扶手和患者呼吸孔。
- ▲2、增加手机（平板电脑）支撑垫。
- 3、针对患者进行PT、评定、针灸、推拿、小针刀以及其他各种微创手术辅助应用。
- 4、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2000 \times 620 \times 660，允差 $\pm 3\%$
- ▲5、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8、治疗椅技术参数

- 1、框架主要采用优质钢管焊接而成，优质钢管弯制焊接而成，承压 $\geq 150\text{kg}$ 。
- 2、椅面为多层板和高密度海绵组成，上覆优质皮革。
- 3、椅体表面处理：抛丸处理，静电喷涂处理。
- 4、优质仿实木颜色扶手、不锈钢输液杆，椅子收展方便，可坐可躺。
- 5、靠背脚踏联动可躺款。

19、医用臭氧治疗仪技术参数

- 1、▲臭氧浓度：0-80 ug /ml；
- 2、臭氧浓度调节方式：步长1ug/ml连续可调。

-
-
- 3、▲臭氧浓度误差： $<\pm 4\%$ 。
 - 4、臭氧流速：1L/min
 - 5、▲功能系统模块：自动灌注模式系统，三氧免疫血治疗模式系统，臭氧袋灌注模式系统，低压负罩灌注模式。适用于注射器注射疗法、直肠灌注疗法、三氧免疫血疗法、臭氧化水疗法、低压负罩疗法、臭氧袋气浴疗法。
 - 6、可配备独立的臭氧化水装置，单次制备量 $\geq 1000\text{ml}$
 - 7、臭氧浓度显示方式：液晶触屏控制显示；
 - 8、臭氧取气操作方式：图标显示注射器取气模式，图标显示三氧免疫血疗法模式，图标显示外用套袋模式，图标显示制备臭氧水模式。
 - 9、▲设备取气口： ≥ 2 个取气口。
 - 10、设备制备臭氧气体满足注射器定量取气功能，定时10分钟连续自动供气功能，定量自动取气功能。
 - 11、产品性能结构组成须包括压力校正器。
 - 12、气路压力校正及控制装置。
 - 13、有残气回收净化装置。
 - 14、仪器正常工作后，室内空气中臭氧浓度 $\leq 0.05\text{mg}/\text{m}^3$ 。
 - 15、具有国家级相关部门出具的氧化亚氮检测报告。
 - 16、仪器配套减压阀为国产通用减压阀。
 - 17、配备专用品牌电脑和打印机1套，仪器配套耗材须在医保采购平台目录内
 - 18、配套一次性使用空气过滤器直径 ≤ 0.3 微米。
 - 19、配套臭氧化油抗菌剂须取得卫生部门审核批准的卫生批号，并提供国内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消毒效果检验报告及病理学实验检验报告

项目要求：

（一）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所投产品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标“★”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不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响应；标“▲”条款为重要条款，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

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出现负偏离的则以扣分处理。

（二）其他要求

1. 凡是涉及到需要检定或校准及年检的设备，新设备验收前需要由供应商负责检定，检定合格后再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凡是涉及到需要软件升级的设备，需要由供应商协调厂家终生免费升级。

3. 凡是涉及需要网络接口及类His系统的设备需要由供应商同院内信息科对接，接口费由供应商负责。

4. 凡是设备需配备如电极、呼吸管路等一次性耗材和备件，供应商需给院内长期稳定提供消耗品及备件。

（三）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2、质保期：设备整机质保五年。

（四）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半年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使用满一年后付清 10%。（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采购人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每年巡防保养不少于 4 次。

3. 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后与采购人共同验收。

4.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合同约定）。

（六）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

实施方案:

(1) 项目详细工作内容, 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 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 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 预期效果, 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 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设备管理及维护:

(1) 设备管理方案; (2) 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 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 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 可提供流程图。)

项目安全措施:

(1) 方针、目标; (2) 安全管理机构; (3) 安全措施; (4) 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 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 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 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 包含: 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 指定专人负责, 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 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等方面进行拓展, 本包属于医疗设备, 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 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 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 并在最短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培训方案 培训计划情况, 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 ①培训时间; ②培训地点; 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 ⑤培训方式; 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 且方案切实可行, 满足采购方需求。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 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厂家工程师驻场培训、网路在线培训、内地交流培训)。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 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 供应商应保证在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供应商在制作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七) 验收

1. 验收程序: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内容: 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

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 / _____

6. 开标：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 评标: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4 名专家, 采购单位出 1 名专家, 共计 5 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 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 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 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进行比较和评价; 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 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1）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3）提供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	所投产品的设备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供货期、质保期）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商务：5分 技术：65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30	<p>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p>
商务评分标准	5	<p>业绩：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发票或验收单扫描件加盖公章制作至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p>
技术评分标准	40	<p>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5分；标“★”条款为核心条款，投标人如不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条款为重要条款，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一项负偏离扣3分；一般参数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0分。 1、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以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产品注册证及产品彩页说明等技术支持内容为依据进行评分。</p>	<p>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p>
	10	<p>实施方案： 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p>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p> <p>①厂家或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 2 名的专职工程师,提供 4 小时故障响应,12 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疆内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 5 分;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4 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Q-2024-049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

签订地：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公司招标编号：_____对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设备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款：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元）	总金额含税（元）
			¥	¥
合计（含税）				¥
注：此价格包含为履行本合同所涵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证设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的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本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经到货初步验收完毕后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支付___%货款，全部设备安装合格交付使用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___%货款。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设备（以下所称的“设备”均含随机备品及零、配件）必须为全新的、未经修复的，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致，并可追索查阅。确保其为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2.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相关资料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设备的包装按原厂包装的同时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费用）。

2. 随机备品、配件等按所附标准配置，随设备一同移交甲方。如随机备品未与

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设备送到交货地点。

2. 甲方指定交货及安装地点：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1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3. 风险转移：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应当在送货前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___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收货人。甲方收货人出具的入库单/接收单为甲方确认收货的初步依据，实际还需以甲方的最终验收结果为准。因乙方未通知收货人或未及时通知收货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货物需要乙方进行安装，则乙方应当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开始安装工作，逾期安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及验收

1. 合同标的物的安装

（1）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___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确保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2）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 检验标准、方法：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甲方应在货到当天对产品外包装、产品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于交货后___个工作日内未验收自动视

为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着最终验收合格，只有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1) **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最终验收：**合同项目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____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____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__小时内完成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加固等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设备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3.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补货、换货、退货、折价处理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__日内完成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所提供设备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产生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

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条 质保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____日内，主要内容为：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缺陷而导致的问题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

2. 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3. 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4.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

6. 质保期内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三次（包含更换或补充的货物）无法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保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以确保医疗工作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基于本合同项下约定

的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双方对于突发疫情，物资、运力等均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予以充分的理解，在不可抗力因素下非乙方意愿而造成的延迟交货，不作为乙方责任，乙方将竭力尽快发货，同时双方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均应送达至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均需以书面形式于三日内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_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者附件，另行签署的相关文件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注：打印前需完善“___”中内容，否则将本条款删除）

4.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

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5.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6.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以有利于守约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7. 其他补充约定：_____（本条款之约定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之约定为准）。注：若无补充约定，则建议在下滑线处载明“/”或“无”。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及合同附件）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行 帐号：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